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6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廖英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74萬91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8,0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葉靜芳

法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俞瑄